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9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巫琨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間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李婉玉

法　官　林　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千羽